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5 年 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新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，确保我校“三位一体”招生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普通高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环宙

副组长：徐 勇 柴改英

成 员：屠立达 陆卫斌 张佩丽 吴 玲 范剑秋

朱丽华 丰翔龙 夏 颀 毕 莹 马宏程

阮建苗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张豫晋任办公室主任。

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组、综合组、考务组、技术组、后勤保障组和保卫组。

附件：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职责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附件

各小组负责人及主要工作职责

一、监督组，组长：陆卫斌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“三位一体”招生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考试和录取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监督组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监督。

二、综合组，组长：张豫晋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工作方案制订及工作流程安排，负责考生报名、综合测试、选拔录取、对外联络、宣传咨询等各环节的组织落实和相关考务工作。

三、考务组，组长：吴玲

主要工作职责：做好综合测试专家库建设；明确考生资格初审专家、命题专家和综合测试专家；明确测试形式及测试题目；组织综合测试相关考务工作；处理考试过程中违纪、违规事件等。

四、技术组，组长：范剑秋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网络维护和考场屏蔽、摄像、录音等技术支持。

五、后勤保障组，组长：丰翔龙

主要工作职责：提供考试期间考官及工作人员中晚餐、饮水等后勤保障；考场保洁、指示牌摆放等。

六、保卫组，组长：朱丽华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校园安全保卫，设立考区警戒线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确定外来车辆校内行车路线及停车场地等，保障考区和考试安全。